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设立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4〕110 号

教育厅：

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报请批准设立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的请示》(川教〔2024〕25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教育部关于颁布〈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(暂行)〉的通知》(教发〔2000〕41 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》(教发〔2021〕10 号)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同意设立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,请按程序报教育部备案。

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由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举办、建设和管理,办学投入由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。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为民办非营利性全日制高等学校,以实施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为主,学校办学规模暂定为 4000 人,专业设置按有关规定报批。你厅作为该学院的业务主管部门,要督促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高等职业学校的设置要求,尽快完善学校办学条件,依法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、对教育教

学进行业务指导,确保该学院规范优质办学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16 日